

憲法法庭旁聽實施辦法草案總說明

一百零八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之憲法訴訟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：「憲法法庭之旁聽、錄音、錄影及其利用保存之辦法，由司法院定之。」因應公開法庭制度，就旁聽事項予以規範以維持法庭秩序即有必要，爰依上開法律之授權，擬具「憲法法庭旁聽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草案，共計十三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辦法訂定之依據。（草案第一條）
- 二、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，除例外不許旁聽者外，均許旁聽。（草案第二條）
- 三、法庭旁聽席位之分配。（草案第三條）
- 四、憲法法庭旁聽證之核發及查驗等程序事項。（草案第四條）
- 五、關於憲法法庭旁聽證之程序細節事項，依憲法法庭公告辦理。（草案第五條）
- 六、旁聽人應遵守審判長及其他在庭執行職務人員之指示。（草案第六條）
- 七、禁止旁聽之情形。（草案第七條）
- 八、旁聽人在法庭旁聽應禁止之行為。（草案第八條）
- 九、在庭之人應起立之情形。（草案第九條）
- 十、明定審判長為維持法庭秩序，就妨害法庭秩序之旁聽人行使訴訟指揮權。（草案第十條）
- 十一、旁聽人或其他人違反本辦法規定之處理程序。（草案第十一條）
- 十二、憲法法庭其他程序亦有開放旁聽之可能，其旁聽程序得準用本辦法第二條規定。（草案第十二條）
- 十三、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（草案第十三條）

